

FEB 4 1929  
報公路鐵

綫。經。平



期二十二第



##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鐵道部直轄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第廿二期目錄十八年一月

插 畫 一 片

康莊奇泉寺

中山總理建築東南鐵路系統之計畫 (續)

命 令 十 件

部 令 七 件

局 令 十 三 件

公 文 共 十 五 件

呈 文 五 件

呈鐵道部具復本路以前實解交通部行政經費及教育經費各數文

呈鐵道部具報本路鷄鳴山礦擬照案標購木料修改招標簡章呈請核示文

呈鐵道部具報本路材料預算情形懇請俯賜批准文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十七年十一月份定購材料暨收到材料報告表文

呈鐵道部遵令填送本路附設職工扶輪各學校調查表呈請鑒核備查文

公 電 三 件

電鐵道部擬懇商由奉方將本路機車車輛速予放還由

總務處電車務處仰飭各段站遇有購煤所空重單到站迅予分別挂運由

總務處電警務第一二三總段速將槍彈服裝傢具等項造冊呈報由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二十二期 目錄

## 公函 六件

致綏遠省政府公函提議建設綏遠城北門外車站一案經飭詳查似無建設之必要各等情即希查照由

致各機關公函送沿綫各商棧地營運商業與本局所訂合同條款即請查照由

總務處致工務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看橋夫鄭福田奉准給卹由

總務處致機務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退休工務員陳英魁稟請撫卹一案奉批既無先例得難核辦由

總務處致機務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生火夫張玉文奉准給卹由

總務處致工務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小工李玉周奉准給卹由

## 批詞 一件

批原具呈人門頭溝煤行商會請制止各機關要車維持商運各等情除奉令已令駐平各軍查照辦理外至籌撥車輛專運商煤碍難照辦合行批示知照由

## 局務會議 一件

本局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 營業概況 一件

本路十七年十一月中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法制章程 五件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附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草案說明  
綏遠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研究資料 二件

鐵路水患之防禦論 (續) 聶肇靈

接踵而起之鐵路與航空聯繫運輸事 譚美鐵進奉秋 錢振堃譯

僉 載

專 件 二件

全國鐵路綫網幹支綫路預算及估計書 (續)

本路十四年份路政大事記 (續)

傳 單 十件

本局車務處軍字傳單第一號

本局會計處會傳單第一號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一號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一號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二號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二號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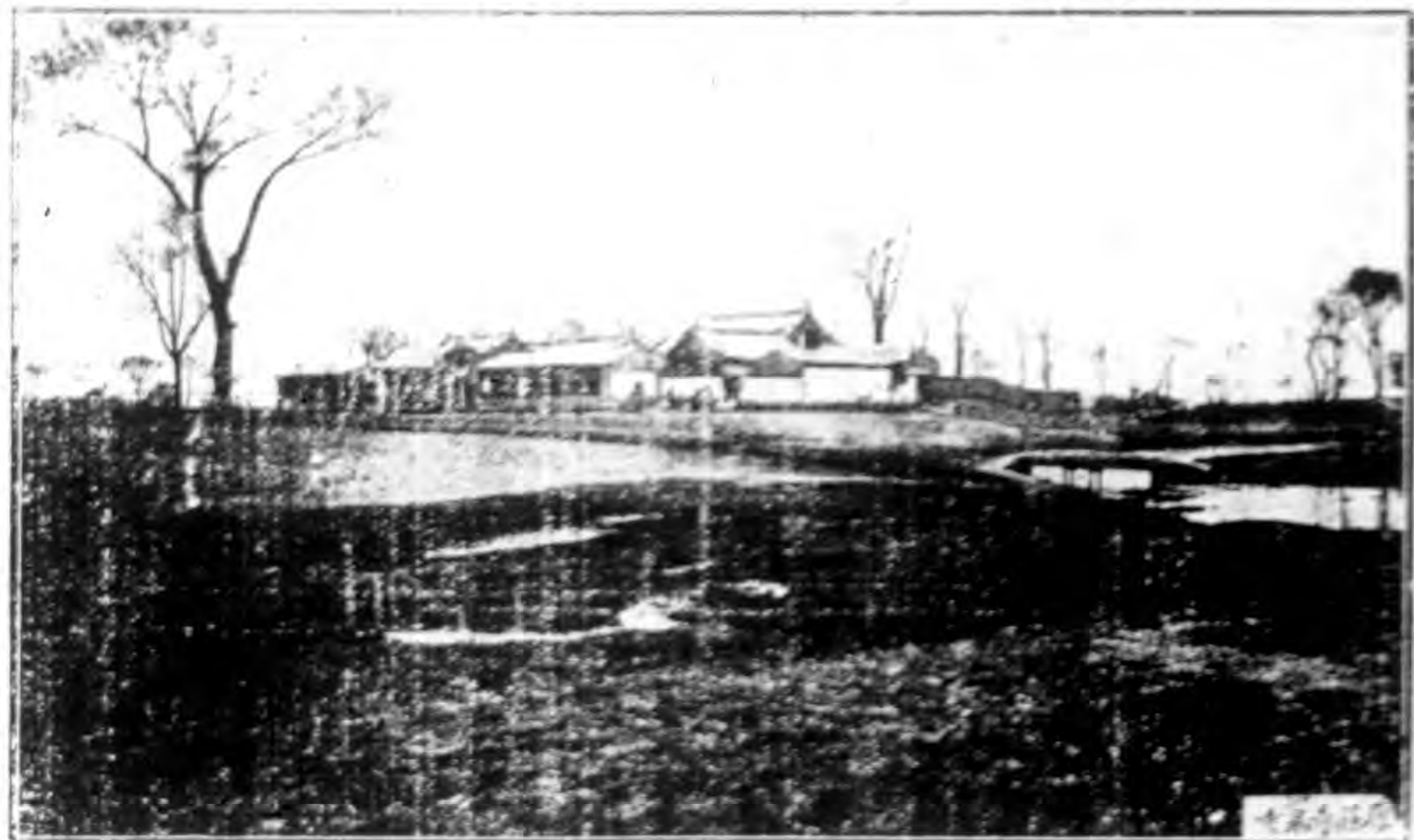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四號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二 十 二 期 目 錄

本局車務處軍字傳單第二施  
本局車務處聯字傳單第一號





奇泉寺

源其潤莫，滌如泉湧地，平外寺許里北莊康治縣股延在寺泉奇。

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及  
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  
如鐵道、航道等當由國家經  
營理之。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中山總理建築東南鐵路系統之計畫

### 建國方略之二 實業計畫

####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續)

宇·福州桂林線。此線自福州起。渡過閩江。進而取永福。(永泰)。大田寧洋連城一路。以自汀州。(長汀)。于是過閩贛省界。入於瑞金。由瑞金。進至雩都。贛州。又進至上猶及崇義。崇義以後。過贛湘邊界。至桂陽縣。(汝城)。及彬州。與粵漢線交于彬州。遂至桂陽州。又進至於新田寧遠道州。與廣州重慶甲乙兩線相遇。道州以後。轉而南。循道江各地而上。至廣西邊界。過界直至桂林。此線長約七百五十英里。

宙，溫州辰州線。此線由溫州新港起。循甌江左岸而上。至於青田。由青田。進向處州及宜平。轉而西出浙江省界。入江西之玉山。自玉山。經過德興樂平。乃沿鄱陽湖之南岸。經餘干。至於南昌。由南昌。經過瑞州。(高安)。上高萬載。逾江西省界。入湖南之瀏陽。遂至長沙。由長沙。經寧鄉安化。以至辰州。與廣州重慶甲縣及沙市興義線會合長約八百五十英里。

洪，廈門建昌線。此線自廈門新港起。至長泰。泝九龍江而上。至漳平寧洋清及建甯縣。自建甯以後。過省界。至江西之建昌。與東方大港廣州線。福州武昌線。建昌阮州線相會。此線長約二百五十英里。

(未完)

中國實業之發達

固不僅中國之益也

而世界亦必同沾其利

總理學說頁七一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黃郛吳敬恒張人傑趙戴文吳忠信麥煥章李儀祉陳其采陳儀陳輝德王震段錫朋陳立夫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蔣中正黃郛陳其采陳儀陳輝德段錫朋陳立夫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長黃郛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南桂馨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平 報 公 報 路 管 理 局

第 二 十 二 期

二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寶泉為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黃一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次甫為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次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衍慈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請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電報電話事業由

呈悉應照准辦候分令行政院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復奉令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送以便鑄發新印遵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請核飭鑄發  
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印

●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指 令 第 三 七 號

令 山 西 省 政 府

呈 復 遵 令 造 送 該 省 各 縣 政 府 名 稱 請 鑒 察 施 行 由  
呈 及 清 單 均 悉 仰 候 轉 飭 鑄 發 可 也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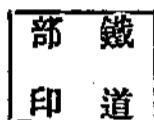
▲鐵道部令第二五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長班廷獻

茲制定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發章程一份 (組織規程見法制章程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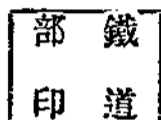


鐵道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第二六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長班廷獻

本部第六次部務會議議決本部處務規程第三章第二十六條之前應增加一條條文為第二十六條  
原定第二十六條應改為第二十七條以下類推茲將擬決該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鐵道部長孫 科

本部處務規程議決增加條文

第二十六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議訂呈請部長次長核定前項法令由各司擬稿者應由參事審核會簽再呈部長次長核定之參事議訂審核前兩項法令時得會同主管司協商之

▲鐵道部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班廷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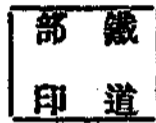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着即裁撤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鐵道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第二四八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班廷獻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九二號訓令內開據教育部長蔣夢麟提議關於統一教育管轄一案經本院第



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鐵 道  
部 印

鐵道部長孫 科

提案

查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故凡國內之學術機關與教育機關均應受教育部之指導監督惟近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往往有不遵守此項規定者擬由行政院通令全國申明定章凡學校及有關文化之事業除黨務學校軍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外無論爲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以一事權而重責任是否之處敬請  
公決  
蔣夢麟提議

▲鐵道部訓令第二六零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班廷獻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查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

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組織條例見法制章程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鐵 道  
部 印

鐵道部長孫 科

● 鐵道部訓令第二七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長班廷獻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十三號訓令內開查民國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見法制章程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鐵 道  
部 印

鐵道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第二七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班廷獻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製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組織條例見法制章程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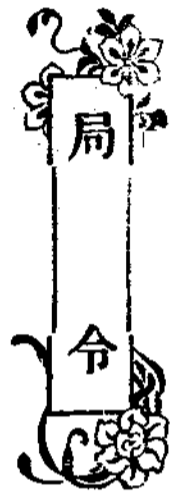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鐵道部印

鐵道部長孫科

振興實業的方  
法第一是交通  
的河通法  
振興實業的  
方法第一是  
交通的河通  
法

民生主義第一講



※局令第六號 一月九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該兩員

據車務處呈西直門車號司事周寶成因病未愈懇請停薪留資大同驗票司事劉世鹽因親老不克遠離懇請辭職應均照准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七號 一月九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王昭納

包頭驗票司事王昭納調補大同驗票司事仍支原薪二十元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八號 一月十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據車務處呈報豐鎮貨務司事余璧因病出缺所遺職務應即裁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九號 一月十一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該兩員

警務第九分段駐包頭站巡官趙文沛不知振作着即開差遣缺派孔慶恩升充月支薪水二十八元自到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十號 一月十二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陳啟元

西直門隨車查票員代理正陽門站長陳啟元着銷去代理字樣調補正陽門站長叙第三十八級(即六十元)自奉令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一號 一月十四日

令 總務處  
任正

鷄鳴山礦事務所幫工程司任正着升充正工程司仍支原薪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二號 一月十五日

令 機務處 會計處  
郁蘊璋

據機務處呈工專課工務員郁蘊璋因病不克回差懇請停薪留資應照准薪水截至假滿日止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三號 一月十五日

令 機車處 會計處  
康坤勳

機務處呈請派康坤勳充工專課工務員應照准叙第三十級(即一百元)自到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四號 一月十六日

令 機務處 會計處  
鄭呈誥

前調機務第六段車輛主任鄭呈誥着免予赴調仍充南口機廠工務員照支原薪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五號 一月十六日

令 機務處 會計處  
馬錦祥

機務處呈請派馬錦祥升充機務第六段車輛主任月支薪水八十元應照准薪水自奉令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六號 一月十七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該兩員

據車務處呈門頭溝站長尹繼祿懇請辭職應照准遺缺着運輸課課員辛承訓調充仍支原領薪津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七號 一月十八日

令 機務處 會計處  
各該員

張家口機廠工務員彭煜呂遠毅監工趙恩元辦事得力頗着成績彭煜改叙第三十二級(即九十元)呂毅叙第三十八級(即六十元)各仍照支原領津貼趙恩元加月薪五元均自奉令日起支以資鼓勵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訓令第五號 一月十日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二零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本部奉

國府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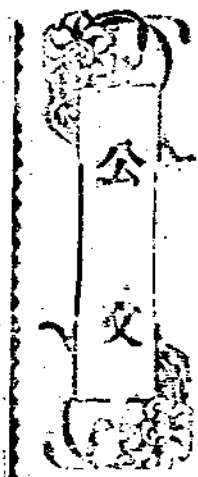
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均於計政攸關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各該路局出納人員保證金辦法前于民國三年經北京政府頒布掌司公款人員懲繳保證金條例四年復經前交通部訂定國有鐵路職員懲繳別特保證金規則暨施行細則均經頒發各路實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分別查明遵照辦理茲訂定表式一種仰將該局自處長以下各項出納人員一律依照表式分別詳細填列於文到十日內呈報到部嗣後該局自課長以上出納人員凡於交代時均應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分別報部以憑轉送統仰遵照辦理勿延爲要等因奉此附表式一份到局查本局舊案凡掌司公款人員應繳保證金歷經遵照定章分別徵繳在案惟近年以來內外人員迭經更動所有調派之員尙多未曾遵章照繳亦未據各該處按期列表呈報以致漫無稽考奉令前因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各機關凡經管公款出納人員未曾繳納保證金者速即恪遵部令照章措繳其調差及新到差掌司公款人員或尙未繳或繳而未清均須一律查明催令清繳以符功令並先按照頒發表式分別填列卽二十日呈送到局以憑彙報勿得視爲具文玩延爲要此令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呈 文

△呈鐵道部具復本路以前實解交通部行政經費及教育經費各數文 二月八日

呈爲呈復本路以前實解交通部行政經費及教育經費各數暨撥解時期並檢同劉參事收據仰祈  
鑒核備案事奉

鈞部第一六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據呈撥付劉參事景山五百元作爲解部款項應予照准除登記外合  
將乙聯收據簽印發還仰即查收并應將劉參事收據補送備案再該局以前每月實解交通部行政經  
費及教育經費各若干應即查明報部仰併查照此令附發收據一紙等因奉此遵查 職路解部經費原  
定每月五千元十六年七月奉舊交通部陽電暫定爲七千五百元十七年奉舊交通部第一八零號訓  
令飭自二月分暫改爲每月一萬二千元僅照解至十七年四月分聯運處經費係按年由舊交通部規  
定令飭各路攤解並無確定數目在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六月每月爲四百七十四元二角六分十四  
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每月爲九百零二元五角十六年七月奉令改爲九百元旋於八月間奉令以京  
漢路收入奇絀原定之數力難照解經部核減由他路分擔仰暫行加解三百元每月共爲一千二百元  
解至十七年五月分交通大學經費原定爲每月六千元十六年八月奉令自七月分改爲每月四千元  
解至十七年四月分以上三項均係舊交通部所規定但以路款支絀多未照解在十五六年軍事期間  
欠解尤鉅十七年九月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訓令飭自八月分起每月攤解聯運處經費五百元等因奉經按月照解至十七年十

月分其餘如解部經費及交通大學經費均未奉令飭解此外尚有平綏沿綫扶輪學校八所每月經費約二千五百餘元向係按月撥付取具收據列單呈請轉帳業經撥至十七年十月分止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將奉發收據備案外理合將鐵路以前每月實解舊交通部行政經費及教育經費各數暨撥解時期並檢同劉參事裝運案卷用款洋五百元之收據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呈鐵道部具報本路鷓鴣山礦擬照案標購木料修改招標簡章呈請核示文 一月十一日  
呈爲鷓鴣山礦擬照案標購木料遵令修改招標簡章呈請鑒核示遵事奉

鈞部第八十號指令內開查閱簡章及價單有應行修改之點飭照所指各節改訂呈覆等因奉此遵即飭據該礦事務所所長武澤普呈稱查估價單所列之價格係根據十六年標價及參酌現在行市取定之標準年來迭受戰事影響居民生計奇艱此次投標或將超過此項預估價目亦未可知再事核減似不可能職礦所用木料多來自懷來宣化等縣其質地以楊柳木爲大宗距礦山僅五六十里而又緊接鐵道搬運甚便至寧武縣所產紅白杆木運至礦山成本過鉅每條約需價二元且由寧武至大同旱路數百里軍興之餘牲畜缺乏搬運尤屬維艱萬難採用至原章自訂合同後彼此因事退手者須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又承商於得標後遇不履行合同時應如何規定處罰各節均經遵照修訂呈核前來經職等覆覈所呈原估價單實係根據十六年標價成案辦理近年軍事頻仍百物昂貴倍於往昔該礦依據成案準于現情所估價單原爲稽核標準至招標時並不公布將來標價高下誠不可知要之原估價單尙無虛浮不實至山西寧武縣產之紅白杆木運艱費鉅難以採購自以採用懷來宣化土產之楊柳木爲宜復查招標簡章應行修改之點亦經遵照鈞令逐一改訂尙無不合理合繕具改訂章程備文呈請

核示遵行謹呈

▲呈鐵道部具報本路材料預算情形懇請俯賜批准文 一月十一日

呈爲呈明材料預算情形懇請

俯賜批准免再派員到部備詢事竊職路循例造送十七年下半年擬購材料預算表冊一案奉

鈞部第一五一號指令開呈及表冊均悉該局呈送十七年下半年擬購養路行車各項材料種類複雜需費浩繁查此項購置是否全屬急需抑或擇要採用可以稍爲節減對於購置經費該局有無能力負擔茲當路政革新之始百凡待理所有一切開支自應加以考慮合行令仰該局迅派熟悉明幹之員到部以備查詢而期核實俟體察情形如何再行核辦所請准予購用之處暫從緩議此令等因表冊存奉此亟應遵照辦理惟查此項半年預算係按職路各部份關於養路行車必須各種材料大概數目彙編呈核作爲擬購標準每半年度造送一次純爲照例手續並非全數照購至實在購用之種類及其數量全視用料部分實在需要情形暨職路現有財力隨時擇要購辦職路逐月呈送鈞部之定購材料報告即其確數且冊列材料種類雖繁而在實行購置之時除零購各件即按預算範圍逕行購備發用外凡屬大宗料件總價在五千元以上者仍須遵照購料條例先行呈請核示然後遵辦固非僅以此項預算爲根據也奉

令前因理合詳晰呈明所有前呈十七年下半年擬購養路行車各項材料預算可否仰懇迅賜批准發還副冊並免派員到部備詢之處敬乞

鈞核示遵謹呈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十七年十一月份定購材料暨收到材料報告表文 一月十二日

呈爲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定購材料暨收到材料報告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路每月購定材料暨收到材料報告表歷經填送至十七年十月份止在案茲據總務處

將十七年十一月份定購材料暨材料總廠收到材料報告表各一份呈送前來局長等復核無異理合備文連同該項表冊二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呈鐵道部遵令填送本路附設職工扶輪各學校調查表呈請鑒核備查文 一月十七日

呈為遵填職局附設職工扶輪各學校調查表呈請

鑒核備查事案奉

鈞部第一八〇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本部建設伊始對於各路所設之職工扶輪等各校亟須逐一調查以資攷核而期整理茲將關於應行查報事項詳列表格統限各路局於文到十日內通飭各校按照表開各項分別查明詳細填註迅即彙報以憑攷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勿延此令附發調查表二張等因奉此查職路沿綫各大站附設職工學校計有南口張家口等處共二校又附設扶輪小學校計有北平南口康莊宣化張家口大同平地泉綏遠等處共八校遵將前項調查表照式印刷多張分別轉飭各該校依限照填去後茲據各該校先後將表填送前來經核無異理合具文連同各該校調查表十張分訂二冊開列清單一併呈請

鑒核備查謹再陳者職局附設各校散在沿綫各處文件往返動輒濡滯是以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呈(附件略)

公 電

●電鐵道部 一月十七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查職路自經上年軍事之後機車車輛多被駛赴關外所餘之車又多損壞待修

以致極形缺乏兼之綏省災情奇重待糧孔殷而各地冬季燃料又復紛紛告匱雖經職路竭力趕運但車輛缺少供不應求若非急籌機車車輛趕速輸送實不足以資接濟而維民生近日關外雖允放回機車十四輛已到者祇九輛但該項機車均已損壞修理需時難應急用茲查關外現存職路之完好機車尚有六十三輛擬懇鈞部商由奉方再將職路機車車輛速予放還俾得擇其完好者先行將糧煤速運以濟民用是否有當謹電請鑒核施行廷獻譯宣叩篠

●總務處電車務處 一月十四日

車務處鑒准機務處電開各車房煤舫仍感缺乏請轉飭接濟並請車務處飭站將購煤所空重車分別挂送等因相應電請

貴處通飭各段站遇有購煤所空重車到站迅予分別挂運為荷總務處寒

●總務處電警務第一二三總段 一月十七日

警務第一二三總段速將槍彈服裝傢具等項造具清冊呈報備查總務處

公 函

●致綏遠省政府公函第六一號 一月十二日

逕復者接准

公函內開案奉 太原政治分會會字第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准建設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五次例會綏遠臨時區政府主席提議建設綏遠城北門外車站發達市政一案當經決議建設車站與發達市政關係極重綏遠城為省政府所在地則車站建設更不容緩惟車站係路局管轄應由綏遠政府與平綏路局商議計畫以期實行茲經決議相應照抄原案隨函附呈即請大會公決施行此致附抄

原案一紙等因准此合行抄案令仰該區政府查照辦理附抄原案一紙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件函請查照原案議覆過府以便妥籌進行等因當經飭交主管處核議具復茲據工務車務兩處會呈稱查鐵路事業原以展拓交通便利便民生爲主旨果於地方商民均有裨益則各項辦法如何改良本路無不樂從惟現在綏遠車站距離綏遠北門僅二里半若於北門添設一站除建築外計需添派站長員役多人綏遠城民居蕭條旅客本稀以該站之收入必不足以維持站費之支出加以車行二里半即須停止於機車火力損失尤多此就營業方面計算設站似有不宜且歸化以商業之區離車站六里尚無損其繁榮而綏遠北門離車站僅二里半通車八年商業寥寥迄未增盛即使將車站移至北門恐亦無發榮之望此就地方着想更無設站之必要至若僅爲便利少數旅客於此添設停車站台實非所宜是否有當僅繪具站地略圖呈請察核轉復等情前來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相應據情函復并附送繪圖一紙即希察照爲荷此致

●致各機關公函第八五號 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查各商棧承租本路沿線棧地營運商業業經本局訂有合同條款所有關於地畝租款及建築物之處分均已詳加規定歷經辦理在案近查各商棧每因債務涉訟或因法院查封其房屋或被拍賣其財產動成交涉而啓法律上之糾紛揆厥原因實由地方官廳法院對於本路與各商棧所訂合同條款未能明瞭以致發生誤會茲爲保全路權免除誤會起見除將本局原訂租地合同條款分函沿線各地方官廳法院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款一份函送即希查照嗣後關於處分路商財產案件務請照案先行知照本局會同辦理以免糾紛至緝公誼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七七號 一月十日

逕啓者 工務處簽局以第九段三道營看橋夫鄭福田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工病故其子鄭寶誠

稟請撫卹擬請照章給予五個月卹辛計洋五十元一案附原稟及保結各一件奉

局批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役鄭福田係民國十一年五月到工於十七年十一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六年以上現支月辛不及十元所請給予該故役五個月卹辛計洋五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第七兩條相符簽奉

局批會計處核發等因除函會計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飭該故役鄭福田之子鄭寶鏡具領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一〇二號 一月十日

逕啓者機務處處簽局以前機務第二總段工務員陳英魁在路服務已逾二十年於去年三月七日奉局

令准予退休五月間因病身故其子陳仲印稟請撫卹擬請特准給予卹薪六個月計洋五百一十元一案奉

局批總務會計兩處審核等因當經本處會同會計處查核簽奉

局批既無先例碍難核辦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一八〇號 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機務處處簽局以第二段南口車房生火夫張玉文於去年六月五日奉軍撤退時駛第五十四號

機車出差京奉路行至楊村附近與後來兵車相撞該生火夫被機車汽水燙傷於是月十日在天津醫院斃命其父張克俊稟請撫卹擬請按照因公殞命之規定給予十個月卹辛計洋二百元一案附天津

馬大夫醫院死亡証書一件奉

局批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役張玉文係民國十年九月到工於十七年七月遭險身故在路服務已滿六年以上現支月辛二十元所請按照因公殞命之規定給予十個月卹辛計洋二百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相符簽奉

局批會計處核發等因除函會計處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飭發給該故役張玉文之父張克俊具領為荷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處公函第一八一號 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工務處處簽局以第五段天鎮第一零七號道班小工李玉周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工病故

其父李宗恩稟請撫卹擬請照章給予三個月卹辛計洋三十元並請折給棺木費十元一案附原稟奉局批閱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工李玉周係民國十五年三月到工於十七年十二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二年以上現支月辛不及十元所請給予該故工三個月卹辛計洋三十元並請折給棺木費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第七兩條相符簽奉

局批會計處核發等因除函會計處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飭發給該故工李玉周之父李宗恩具領為荷此致

批 詞

◎局批第二二號 一月十七日

原具呈人門頭溝煤行商會

呈一件請制止各機關要車維持商運或籌撥機車車輛專運商煤由



呈悉查本路機車車輛原極缺乏近因運送編餘軍隊及各軍移防需用機車車輛尤多兼之冬令嚴寒機車不時損壞各站重車無法挂行更形不敷週轉現在平門枝綫煤筋業已勉籌空車二百噸撥交各商附挂各次客車分次裝運所請另籌機車車輛專運商煤一節暫時難照辦理至所請轉陳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制止各機關要車一節經由本局據情呈請

總司令部通令各機關嗣後運輸該枝綫煤筋由各次客車之上酌挂三二輛輪流分次起運以示限制茲奉

總司令部第九七一號指令開呈悉已令駐平各軍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飭車務處轉行車務第一段長遵照辦理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國 家 之 貧 富 ， 可 以 鐵 道 之  
多 少 定 之 。  
地 方 之 苦 樂 ， 可 以 鐵 道 之  
遠 近 計 之 。

中 山 先 生 語

平 安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中 華 鐵 路 局 務 會 議

中 華 鐵 路 局 務 會 議

中 華 鐵 路 局 務 會 議

△本局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列席員名單

班局長 缺席

史副局長

總務處處長張克儉

車務處處長丁文起

工務處處長蘇紀忍

機務處文牘課課長尤乙照 代表機務處處長王慶祚

會計處處長耿臻顯

總務處文書課課長范鴻賓

總務處編譯課課長劉炳恩

總務處地畝課課長項統煥

會議紀錄編譯課課員袁 彥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二十分開會

第 二 十 二 期

局務會議

史副局長主席

一 大有公司預繳地租案 總務處提議

張處長克儉報告案由(見原案)

主席 各處長對於本案有何意見并於該公司請求預繳三年租金可否照准希即討論

丁處長文起該公司請求將墊款撥作三年間之預繳租金似與本路無損

主席 本案於事實上既與本路無損應即通過

議決 大有公司請求將原存墊款撥作以後三年間「自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年年底之租

金」不足之數由該公司補繳一案應准照辦

二 應否呈請鐵道部飭由他路撥借車輛以便疏通糧煤案 車務處提議

丁處長文起報告案由(見原案)

議決 本案即由車務處將本路糧煤待運緊急及車輛缺乏情形具文呈

鐵道部請求設法飭由他路撥借車輛以濟急需

三 甯遠車站擬添建閘夫房一所以便看守案 工務處提議

蘇處長紀忍報告案由(見原案)

主席 本案為策安全起見自所應辦惟閘夫似可不添即由車務處另行調用以免虛糜

議決 本案一致通過應需閘夫一名由車務處另行調用不另添派以免虛糜而資撙節

蘇處長紀忍臨時提議前次在津購訂之枕木三萬根除已運到六千根外尚有二萬四千根因無機車

撥用迄未起運轉瞬春融已屆亟須鋪換枕木俾免危險應請

議決 本案應俟第340號機車修理完畢後即指定該機車撥掛車輛前往起運由車工機等處會商

辦理

主席 臨時提議查綏遠車站近因煤筋缺乏迫不及待已就地購買七十三噸藉應急需計洋八百三十餘元每噸約合洋十二元燃料為運輸要素就地購煤價值過昂殊不經濟亟應設法源源接濟以利運輸

丁處長 文起 本路沿站車運燃料均感不能源源接濟之苦就目下情形而言由大同充量供給綏遠煤筋事實上亦多困難不如即就綏遠附近產煤區域之公積坂購運煤筋較為便利惟該處所產煤量是否足敷綏遠車站需用似應加以調查

議決 本案即由<sup>總</sup>車務兩處分別電令公積坂駐站趙課員暨該站站長就近詳細調查每日產銷煤筋量數及煤質情形具復核奪四時五十分散會



修治道路運河

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二

#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日止)

## 營業概況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列車行公里數			共計進款	雜項	貨物		旅客		摘要
	計共	車貨	車客			數銀	噸公	數銀	數人	
上年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二四二·五	一六七·九四	七三·二	一六三三〇·〇〇 元角分	一三五七·〇〇 元角分	一四二六·〇〇 元角分	九八六·九	四八二七·〇〇 元角分	二〇九三	本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公	元角分	人	十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二四二·五	一六七·九四	七三·二	一六三三〇·〇〇 元角分	一三五七·〇〇 元角分	一四二六·〇〇 元角分	九八六·九	四八二七·〇〇 元角分	二〇九三	上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公	元角分	人	十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月
上年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二四二·五	一六七·九四	七三·二	一六三三〇·〇〇 元角分	一三五七·〇〇 元角分	一四二六·〇〇 元角分	九八六·九	四八二七·〇〇 元角分	二〇九三	年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公	元角分	人	十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月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二四二·五	一六七·九四	七三·二	一六三三〇·〇〇 元角分	一三五七·〇〇 元角分	一四二六·〇〇 元角分	九八六·九	四八二七·〇〇 元角分	二〇九三	年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公	元角分	人	十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計每通車公里勻計	月

第 二 十 二 期

營業概況

一

（甲）交通之開發

（子）鐵道一十萬英里

——實業計畫頁三——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  
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  
或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碍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  
會務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  
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二工務三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二 十 二 期 法 制 彙 編

二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司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

第五條 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

第六條 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公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

第十一條 準備金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二 十 二 期

法 制 章 程

四

一 二 三 一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十九 六 三 十	九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〇	八 六 〇 〇 〇
二十 六 三 十	八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〇	八 四 〇 〇 〇
十二 三 十 一	七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二十一 六 三 十	七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〇 〇 〇	七 八 〇 〇 〇
十二 三 十 一	六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〇	七 六 〇 〇 〇
二十二 六 三 十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七 四 〇 〇 〇
十二 三 十 一	五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〇
二十三 六 三 十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十二 三 十 一	四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六 八 〇 〇 〇
二十四 六 三 十	四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六 六 〇 〇 〇
十二 三 十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六 四 〇 〇 〇
二十五 六 三 十	三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六 二 〇 〇 〇
十二 三 十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二十六 六 三 十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十二 三 十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〇 〇 〇

二十七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為規畫國道之建設設國道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以鐵道部派委員三人各省建設廳薦請鐵道部委派每省各一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鐵道部長指定

第三條 前條之委員人選以規任本部及各省建設廳負責人員有經濟及工程知識者為限

第四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限於本規程公布後半個月內成立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全國重要國道全部路線工程標準建築費預算以及分期興築計畫規畫完竣呈報國道設計委員會並應於前條期間內將下列事項規畫完竣

- 甲 建築國道籌款計畫
- 乙 兵工建築國道計畫
- 丙 經營國道運輸事業計畫
- 丁 建築國道機關之組織
- 戊 其他關於國道之重要問題

第五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設計完竣時裁撤以後繼續設計事宜由鐵道部建設司辦理之

第六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說明

查公路建設所以促進濟發展政令下建社會團結文化普及之最要工具擇其最重要之一部份定為國道餘則為省及省以下機關建築之道路分工舉辦是則國道設計之良否即所以決定全國經濟政治社會文化是否有最合理最迅速之發展對於各國道設計至少有下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 一 應定何者為國道
- 二 國道與省道及其他道路之銜接聯絡
- 三 國道與水道之銜接聯絡
- 四 國道與鐵道之銜接聯絡

由此種種問題觀察則國道之設計決非可以草率從事現在各省經濟狀況概乏明確之調查尤為迅速設計之障礙本規程定三月為工作期限實已非常急迫但查各省建設廳銳意公路建築該委員會除部派三委員外由建設廳荐派各省一人即以利用現有研究資料以促進工作且於決定國省道路之劃分聯絡亦以利賴

國道設計既為全部的與局部的國道建築之實際進行並無阻礙現當編遣會議決定以兵士築路之實際一部份之實計建築決不因國道設計未能完竣阻礙其進行其餘各節規程中文義自明似無伸說之必要

◎ 綏遠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國民政府頒發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成立定名為綏遠省賑務會執行全省一切賑務事宜

第二條 本會組織由省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及地方原有救災各團體五人至七人共同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並公推省政府主席為本會主席但主席如因

##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公不能到會時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行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省政府內

第四條 本會應刊木質關防中題文曰綏遠賑務會關防以資信守

第五條 賑災用款除由省政府及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撥給外由本會自行募捐

第六條 捐助賑款者得由本會照賑款給獎章程呈請給獎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處處長由本會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之

第八條 事務處職權如左

甲 關於賑務一切設計事項

乙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丙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丁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戊 關於會中經費出納事項

己 關於購置事項

庚 關於修繕事項

第九條 執行處職權如左

甲 關於籌募賑款事項

乙 關於調查災區及賬務狀況事項

丙 關於發放賑款及賑品事項

丁 關於採買及運輸賑品事項

戊 關於保管賑品事項

第 二 十 二 期

法 制 專 程

已 關於農賑工賑事項

庚 關於平糶事項

第十條 監察處職權如左

甲 審核執行處關於賑款之出納

乙 稽查執行處關於賑款之發放及賑品之採買運輸與保管

丙 監視放賑人及各市縣分會之勤惰及有無弊竇

丁 審查事務處經費之出納

第十一條 事務處分設設計宣傳文書會計庶務五組執行處分設籌募調查放賑採運保管農工賑

平糶七組監察處分設視察審計二組

第十二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會就各機關各法團職員中遴選兼任均

為本會會員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各組主任幹事皆為名譽職但因執行事務有必須酌給津貼及川資食宿費時由本會決

定事務員及書記由會酌給津貼

第十四條 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擬就呈由本會常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甲 全體會議隨時召集以本會委員會員並聘請之會員及顧問行之

乙 常務會議以全體委員行之每星期四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丙 各處會議由各處規定之

本條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支配發放保管賑款均應照國民政府頒佈賑款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省一切賑款依國民政府頒發之各省賑款管理規則之規定特設綏遠賑款管理處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會宣傳災情得專請各級黨部各中級學校及報界擔任其辦法由宣傳組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縣局因辦理賑務得設賑務分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會員或顧問贊助本會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員及顧問皆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常務會議議定請省政府籌給

第二十三條 各縣局私人慈善賑濟團體應由本會切實獎勵協助進行並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及各分會辦賑人員懲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應定各項法規除各處辦事細則外統由設計組擬訂提出常務會議通過實行

第二十六條 本會成立之日前設賑務督辦處應即呈請撤銷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全體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兩粵水災旱災特設兩粵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勸會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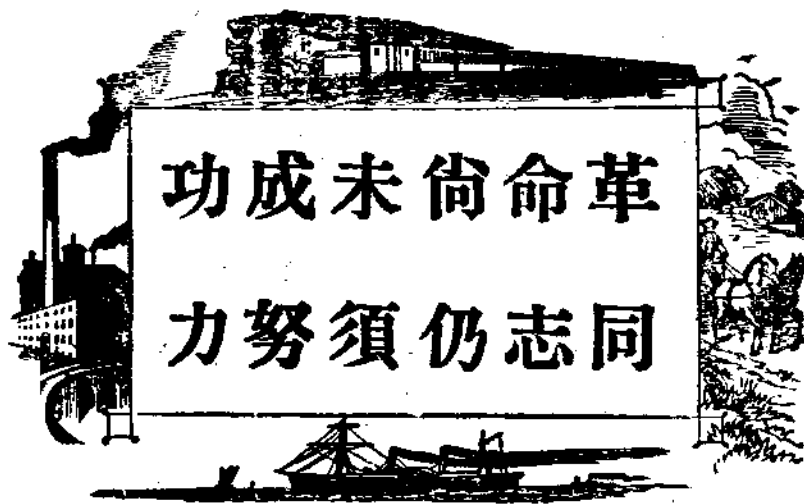
並呈請政府備案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其籌借款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遵照直魯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爲主席執行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有給職外其餘皆義務職
-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措不在救濟欸項內開支
-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分會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因鐵路水患之防禦論

(續)

(聶肇靈)

第四章 雨期之戒備

18 巡路之必要 民七京綏路懷來車站東二里許之涵洞處路基因雨塌陷養路工人未曾察及報險遂致演成車墜於河之慘劇蓋陰雨連綿成災最易所謂瞬息萬變者莫不在此期內北部雨季約自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養路員工在此三個月內無不晝夜惴惴防變生於不測但日中雨險尙易覺察夜間道撥熟睡非派專人巡路不足以專責成故津浦路工務第三總段規定雨夜巡路辦法行之數年頗著成效茲將其規則錄後

雨夜巡路規則

- (1) 每年大雨時期分段副工程司應酌量情形由每日起於每站各添臨時巡丁二名派駐站上如站上無房可住應住距站最近之道房 專備雨夜巡路之用至雨期過後裁撤
- (2) 前項巡丁應由各道班中挑選精幹穩練工人充任不得僱用生手
- (3) 巡丁由道班挑出應僱臨時替工頂補俟巡丁回工後再將替工取消
- (4) 巡丁駐某站即歸某站監工巡查員管轄如其駐站有兩監工者應由兩監工共同監轄如其駐站並無巡查員監工者則該站屬某監工段該巡丁即歸某監工管轄
- (5) 巡丁每人應發給巡路記錄簿一本三色手提燈一個號砲六個雨衣一身哨號一個
- (6) 巡路記錄簿應標明巡丁駐站站名及巡丁姓名以資辨識
- (7) 除平常小雨無須巡路外凡遇霖雨暴雨無論晝夜只須其雨勢大恐於路綫不保安全之時該站

兩巡丁應於夜間各携記錄簿及險號等同時分途出發向兩端鄰站進行巡路

(8) 巡丁所巡路段不以監工管段為限總以由駐站巡至鄰站為止

(9) 巡丁出發後巡查員監工應派看守夫在站守聽電話以便通信

(10) 巡丁由駐站出發及巡抵鄰站須將起程及到達時刻及日期報請各該站監工或巡查員在記錄簿上簽註以便考查如遇出發到達兩站均無巡查員監工可以報告者則由該巡丁隨時自行在簿記錄並一面由站上電話報知該管巡查員或監工以資證否則其自行記錄作為無效

(11) 巡丁巡路應留心查察路綫有無危險如有危險應先按設險號再用號哨呼喚

(12) 監工如得危險報告而不在其管段以內者應由電話通知該管監工

(13) 巡丁巡路時經過各道撥段即由各該道撥派一精細工人或把頭隨同巡視至該段頭為止

(14) 如有危險為巡丁發見或用險號防免者得酌量情形輕重每次賞洋一元至五元

(15) 如無危險巡丁巡至應至之站當面或由電話報告後應於次早携帶記錄簿仍回原站

(16) 各監工巡查員對於考查其駐站及鄰站巡丁之出發及到達應負完全責任如一站有兩監工者應共同負責

(17) 巡丁每點鐘最遲當行三公里以上如工程司或巡查員於夜間雨後某時間巡路至某站按時間路程及規定巡行速率計算該站應到巡丁尚未到站或已到站而無人接洽除有特別原因外各該管監工及巡丁等均應處罰

(未完)

錢振堃譯

### 接踵而起之鐵路與航空聯繫運輸事

譯美鐵道春秋

錢振堃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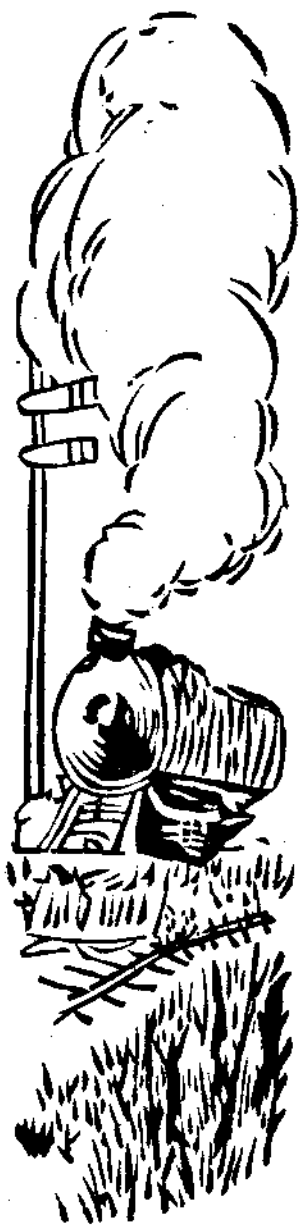
在前拙譯「鐵路應與航空聯繫」文中著者克爾叟氏曾將鐵路應與航空聯繫之要點與理由逐一研究詳述無遺克氏之為此文其目的亦僅欲使鐵路界人注意及航空運輸事業之驚人發展耳不圖克氏之理論今則果見諸實事矣據最近美國之鐵路週報云美國鐵路之與航空公司聯繫者現

已有賓西爾瓦尼等七鐵路公司之多其餘鐵路之未與航空聯繫者亦各大有躍然欲試之勢云云  
以下即爲原文譯之以爲注意於此問題者告

自賓西爾瓦尼 (Pennsylvania) 鐵路北太平洋 (Northern Pacific) 鐵路大北鐵路 (Great Northern) 芝密聖太 (Chicago, Milwaukee, St. Paul & Pacific) 鐵路阿奇森 (Atchison) 鐵路等公司與各航空公司聯繫締結條約後繼之而起者有現之吐聖 (Topeka & Santa Fe) 鐵路公司至關於航空與鐵路聯運等事吐聖鐵路現已在積極籌畫中如鐵路航空時間之銜接及聯運通票之售賣等均已日在研究所以如此者爲旅客時間之節省與便利計也除上列各鐵路外現聞尙有某某等鐵路亦欲效仿此同樣之動作波奧 (Baltimore & Ohio) 鐵路即爲最近與航空聯繫之一查波奧鐵路所聯繫者爲西北航空空綫 (North-west Airways) 此綫之飛機即來往於芝加哥 (Chicago) 與明尼亞波利斯之雙城 (Twin Cities Minn.) 者其東西兩端現已擬定以火車銜接之再美國東南部之鐵路如大西洋海岸綫與弗羅里達海岸綫現亦已與汎美航空組織處協定鐵路航空聯運事務之計畫預計旅客之發自紐約者可以使火車與飛機聯運不停止而直達古巴之哈瓦那城此聯運如得開始時旅客在紐約薄暮起程者翌日侵晨即達哈瓦那城矣按自紐約至哈瓦那聯運中飛機擔任之路程乃自弗羅里達之密密至哈瓦那之一段也現今航空運輸與鐵航聯運運輸之迅速似已爲一般人公認爲滿意矣此即可由現今鐵航運聯公司營業日增之事實證之因旅客之光顧此聯運公司者極爲踴躍其未與鐵路聯繫之航空空綫搭客之數亦頗不弱如芝加哥至雙城等之空綫等成績均佳全美鐵航聯運車務一旦如能組織成功後旅客之來往各地者必將大快心於時間之減省矣考鐵路之與航空結合聯運車並非不可能者且其結合之機緣亦多因今日之各航空公司均已時露願與鐵路相繫聯運意而鐵路於此一日千里之航空事業亦均感有莫大之興趣也

英國擬將鐵路各終點並闢飛機降落場

英國之鐵路界現正計畫以各鐵路之終點兼設飛機升降之地並謂如使飛機作為任何運輸物之緊接媒介物時效用之廣至不可言且英國於曩日即已有行之者但飛機如與火車合作聯運時須使緊鄰俾易銜接此飛機升降之地所以亟應設立在各鐵路之終點也自昔迄今飛機上升與降落之處必須備有空曠之地始可此亦由於飛機之升降大半都不能條而直升或突焉下降耳故今之飛機專家現方力求改良飛機弊經歷次之試驗研究後近已稍見進步英國鐵路界均謂改良成功之期已在不遠屆時定可使飛機在較小範圍等地安然升降也此事英國如得實行美亦必將仿效觀美邇來各鐵路與航空聯繫蓬勃之現象即知所語非謬矣





南北系第一東西系第六幹線暨二等幹線之青甯線

三 陸防線

(一) 溫塔線 由新疆之溫宿起至塔城止此線自溫宿起經過拜城甯遠伊犁精河至塔城

(二) 買承線 由新疆之承化起至外蒙古之買賣城止此線自承化起經過漢達該圖卡倫錫巴爾卡倫至買賣城

(三) 臚漠線 由黑龍江之臚濱起至漠河止此線自臚濱起經過室韋直達漠河  
以上三線所經之地均屬荒蕪尙待墾殖爲鞏固國防及移民殖邊起見故特設之

一等支線

一等支線之規劃按照全國版圖分爲四大區域曰東南區曰東北區曰西北區曰西南區

東南區

東南區以江蘇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福建江西爲範圍擬設一等支線如次

(一) 杭州南京線 由杭州起經過湖州長興宜興溧陽溧水秣陵至南京止聯絡一等東西系第二第

三及南北系第一諸大幹線

(二) 嘉興蕪湖線 由嘉興起經過湖州廣德甯國至蕪湖止聯絡一等東西系第二幹線及南北系第一幹線

(三) 宜興江陰線 由杭州南京線之宜興站起至無錫與原有滬甯線連接再由無錫展至江陰止聯絡一等東西系第三幹線及杭州南京線

(四) 杭州台州線 由一等東西系第二幹線之杭線站起經過諸暨新昌天台至台州聯絡二等幹線廣甬線及一等東西系第二幹線

(五) 甯海衢州線 由甯海之三門灣起經過新昌東陽義烏金華至衢州聯絡三門灣海只及一等東西系第二幹線之廣甬線



(六) 蕪湖湖口線 由一等南北系第一幹線之蕪湖站起經過三山銅陵青陽至貴池(池州)與二等幹線溫漢連接由貴池起經過殷家匯秋浦(建德)至湖口此線經過安徽江西二省聯絡一等南北系第一幹線及二等幹線之溫漢線

(七) 福甯湖口線 由二等幹線廣甬線之福甯站起經過福安政和松溪至浦城與一等支線之衢州延州線連接由浦城起經過廣豐至廣信與一等東西系第二幹線連接由廣信起經過興安至萬年與一等南北系第一幹線連接由萬年起經過鄱陽都昌至湖口止此線聯絡一等東西系第二幹線南北系第一幹線及二等幹線之廣甬線一等支線之衢州延州線

(八) 衢州延州線 由一等南北系第二幹線之衢州站起經過浦城建甯至延平止聯絡一等東西系第一第二幹線及二等幹線之溫漢線

(九) 淮安信陽線 由淮安起經過盱眙至臨淮關與一等南北系第一幹線連接由臨淮關起經過鳳陽壽州正陽關霍邱固始光州羅山至信陽州此線聯絡一等南北系第一第二幹線及二等幹線之海膠州

(十) 安慶洛陽線 由安慶起經過桐城舒城至六安與一等東西系第三幹線連接由六安起經過正陽關上阜陽(潁州)大和周家口至鄆城與一等南北系第二幹線連接由鄆城起經過禹州登封至洛陽止與一等南北系第三幹線連接此線聯絡一等東西系第三幹線南北系第二第三幹線及二等幹線之溫漢線膠宜線

(十一) 漢口宜昌線 由漢陽起經過蒲潭潛江至沙市與一等南北系第三幹線連接由沙市起經過江口至宜昌止此線聯絡一等南北系第二第三幹線及二等幹線之膠宜線

(未完)

◎本路十四年份路政大事記 (續)

第六節 醫院成績

第一項 救傷 本年近畿等處戰役發生所有各路負傷官兵雖有軍醫院及其他救傷團體亦難盡數收容况誤傷人民尤所難免本路以醫院係屬慈善性質會令各醫院抽調員役攜帶藥品至南苑組織臨時救傷團無論軍民人等概予留治以補軍隊醫院之所不及嗣以留治患者數逾四五百名又加派看護長三員帶同看護數人相助為理計共診治八百餘人

第二項 防疫 查本路豐台車站與京漢京奉相啣接深恐南來旅客帶有虎列拉病症致西北被其傳染經派衛生調查員李世森前駐豐台諸行檢視如有患病或形態可疑者均勸阻下車入醫院治療其已購之客票免費券並准其繼續使用以免損失施行以來頗著成效又本年九月滬漢南京河南等處霍亂流行本路包頭一站接近黃河碼頭深恐南來船戶行旅或有傳染之虞經飭總醫院派幫醫員樂森琅前往包頭車站協同包頭分醫院詳加查驗以杜滋蔓

第三項 醫療成績之統計 茲遵部頒表式列表於後  
附表

平綏鐵路民國十四年醫院成績表

名 稱	地 點	自辦或委託代診	住 院 病 人 數	不 住 院 病 人 數	治 癒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何 種 病 多	藥 費
總 醫 院	西 直 門	自 辦	五十二名	五千四百六十七名	五千五百一十六名	二 名	腸胃病及外傷皮膚病為最多	
南口分醫院	南 口	全 上	無	一萬二千零四十九名	一萬二千零四十五名	四 名	腸胃病及外傷皮膚病為最多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附 說	包頭分醫院	綏遠分醫院	平地泉分醫院	大同分醫院	張家口分醫院	下花園分醫院
	包頭全上	綏遠全上	平地泉全上	大同全上	張家口全上	雞鳴山全上
	十名	十九名	二十九名	二十八名	十七名	四十九名
	一千零六十三名	一千五百六十四名	一千一百二十五名	一千五百五十二名	二千五百七十六名	一千六百一十三名
	十三名	七十八名	一千一百二十四名	一千五百八十名	二千五百八十五名	一千六百一十三名
	無	五名	一名	無	八名	四名
	全上	腸胃病及皮膚病為最多	腸胃病及皮膚病為最多	花柳病發生及疾病為最多	外科較多	外傷較多

第七節 軍事調查

查本年沿綫並無軍事行動合行陳明

第八節 關於路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茲遵部頒表式分別列表於下(表略)

第九節 路產之整理並經營

第一項 續發綏包段地價 本路綏遠至包頭新工用地已於十一年年底購齊地價及附屬物價共

計銀元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元四角一分七厘八毫嗣因發價時又勘出應遷墳二座應發價二十二元統計應發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四角一分七厘八毫截至十三年底止除已發外淨欠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四角一分七厘八毫本年繼續發付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元八角二分五厘八毫尙欠價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元五角九分二厘

第二項 添購零星地畝

- (一)京張段內本年五月因添蓋南口員司住房購地十八畝一分七厘一毫價已發訖九月因上花園取土購地十一畝四分零二毫價尙未發
- (二)豐蘇段內本年一月添購新安莊紅砂壩兩站間洩水溝用地十畝零二分三厘四毫地價於二月發訖九月添購永旺莊車站用地三十畝零七分二厘一毫價尙未發
- (三)馬三段內於本年四月因東灘地方改更路綫添購二百八十三畝三分八厘五毫地價於九月發訖十二月卓資山站加開河道添購一百零七畝四分五厘八毫地價尙未發
- (四)旗綏段內於本年三月添購陶卜齊站附近開河用地三畝五分一厘九毫價已發訖
- (五)綏包段內於本年五月添購薩拉齊站西取土地十二畝六分一厘六毫又四十一畝七分七厘五毫價均發訖
- (六)京門枝路於本年六月因擴充門頭溝站棧地添購地十三畝五分四厘九毫 (未完)

傳 單

○本局車務處軍字傳單第一號 一月八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 鐵道部第二零四號訓令開查軍運事宜向歸軍事委員會接洽辦理軍委會結束後本部先後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軍政部函請改歸各該部合辦本部以辦法紛歧無從依據當經函請各該部會商統一辦法在案茲准函復嗣復凡關於一般軍事運輸及軍人乘車證概歸軍政部辦理凡關於剿匪改編及不時調動軍隊需車事宜概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理各等由除由本部另行商訂軍運條例後再行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此傳

○本局 會計車務 處會傳單第一號 一月八日

為傳知事奉

局發 鐵道部第一九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准財政部咨開案准上海總商會電稱近日滬埠發現輕質角幣到處混用若不嚴行查禁必致充斥市面於國家幣制小民生計均受影響為亟電呈務乞察核迅飭海關路局嚴行查禁藉遏來源而維金融等由查此項角幣流通市面為害匪淺亟應查禁業由本部電飭江海關對於船舶進口嚴密稽查遇有輕質角幣扣留呈核應請貴部轉飭各路局一體查禁以維金融等由准此查輕質角幣擾亂金融自應查禁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飭屬認真查禁此令等因合行會同傳知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查票員車隊長等認真查禁為要此傳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一號 一月十日  
為傳知事案奉

局交平奉鐵路管理局並漢平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先後來函以現在欲知在外路之各該路機車車輛詳細情形以憑清理請予查明列表開送各等因茲定於本月十六日正午十二時零分起所有外路各項車輛存在本路者一律同時清查合行傳知並將清查車輛報告表暨說明印發仰各段長督飭所屬各站站長暨屆時行在途中之列車車隊長一體遵照務將本路所存外路之各項車輛切實查明依式

填造並自清查日起限於三日內一律填齊繳處以憑彙核勿得錯漏延誤爲要此傳

附清查車輛報告說明

- (一) 清查車輛時應將營業用公務用及軍用分別在附記欄內註明
- (二) 如有損壞車輛應在情形欄內將其損壞情形註明
- (三) 前項報告表站長及車隊長須依照規定時刻詳查填報不得稍有參差錯漏並將清查日期時刻填明其屬於站長者須將站名及站長姓名簽註於報告表內其屬於車隊長者須將車次及車隊長姓名簽註其簽署姓名均須用華文
- (四) 站長及車隊長繳報告表時須將寄發日期鐘點車次詳細註明封面以免延誤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INVENTORY OF CARS 清 查 車 輛 報 告 D

路 名 Owning Line	種 類 Description	車 號 Car No.	噸 數 Tonnage	情 形 Situation	附 記 Remarks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一號 一月十二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 國民政府鐵道部第二一八號訓令開准財政部函開准中央銀行函以由滬甯路運送鈔券現金沿途軍警稽查難免遷延時日且啓箱檢驗亦易起意外危險請填發長期護照等因現經本部製定運送紙幣現金長期專照兩種頒發該行應用在案檢同紙幣運照樣張及現洋運照油印樣張請轉飭路警稽查一體驗照放行免予開箱查驗等因除函復外合將原樣張隨令附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發<sup>紙幣</sup>現洋<sup>現洋</sup>運照樣張各一紙合行傳知將<sup>紙幣</sup>現洋<sup>現洋</sup>運照樣張抄發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此傳

附發<sup>紙幣</sup>現洋<sup>現洋</sup>運照樣張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准中央銀行送紙幣長期專照

字第

國民政府財政部

號

為

發給長期專照事今因中央銀行  
 經本部特准填發長期專用護照仰沿途經過各關局口  
 卡驗照放行不得留難此照限用半年自發照之日起經  
 過六個月限期作為無效又此照專為中央銀行運送紙  
 幣之用應由該持照人負責不得轉借或用為運送紙幣  
 以外之物除函請  
 內政部轉飭軍警一體驗照放行免予開箱查驗外為此  
 填發護照仰各關局口卡一體查照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用畢繳銷

第二十二期

一一

### 民國政府財政部特准中央銀行現送長專期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發給長期專照事今因中央銀行 運送該行現金經本部特准 填發長期專用護照仰沿途經過各關局口卡驗照放行不得留難此照 限用半年自發照之日起經過六個月限期作爲無效又此照專爲中央 銀行運送現洋之用應由該持照人負責不得轉借或用爲運送現洋以 外之物除函請 軍政部轉飭軍警一體驗照放行免予開箱查驗外爲此填發護照仰各 關局口卡一體遵照須至護照者		年 月 日
運往地點	裝載箱數	起運行簽名蓋章
查驗機關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中央銀行	收執
	限到期撤銷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二號 一月十二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 鐵道部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開案查運輸賑濟物品條例及憑單持用辦法業於第一六零號令發在案現在該項憑單樣張業已印就合亟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附發運輸賑濟物品憑單樣張到處查運輸賑濟物品條例及憑單持用辦法業於上年營字第三十三號甲乙兩號傳單先後傳知在案茲奉發令開前因合行傳知並將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樣張抄發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辦理此傳

附運輸賑濟物品憑單樣張

中華民國政府鐵道部

鐵道運輸憑單

今有 運輸賑濟 經由 路由 站至 站 按照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填發減價憑單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驗相符即行核收半價現款換票起運

一 請運機關  
二 押運人姓名  
三 賑品種類數量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第一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 字第 號

中華民國政府鐵道部

鐵道運輸憑單

今有 運輸賑濟 經由 路由 站至 站 按照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填發減價憑單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驗相符即行核收半價現款換票起運

一 請運機關  
二 押運人姓名  
三 賑品種類數量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第二聯 此聯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局存查 字第 號

# 平 安 鐵 路 局 公 報

##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用辦法

一此項憑單係按照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二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繳交半價現款換票起

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

聯核對是否相符合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三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

照章核收半價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輸賑濟物

品條例等情事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四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機關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五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赴起運站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六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用辦法

一此項憑單係按照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二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繳交半價現款換票起

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

聯核對是否相符合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三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

照章核收半價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輸賑濟物

品條例等情事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四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機關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五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赴起運站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六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鐵 路 公 報

一四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二號 一月十五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綏遠省賑務會徐主席文字第四號公函開查本省災區擴大賑款無多自非聯合各界通盤籌畫無以促進行而昭統一茲經召集各機關各法團開會討論衆意咸同當經依據 國民政府頒發各省賑務會章程擬訂章則二十八條於本月十七日組織成立並推定各處職員分別負責辦理所有前設之賑務處即同時取消未完事件一併交由敝會繼續進行以竟全功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章程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章程一分合行傳知並將章程抄發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知照此傳(章程見法制章程欄)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三號 一月十七日

爲傳知事據車務第六段長呈轉據綏遠站長王世豐函稱前站長朱致唐簽收之未用補票本由第

80843

號起至<sup>34900</sup>號止共九十三張又第<sup>18589</sup>號至<sup>18600</sup>號止共十二張尋找多日迄未查出或已遺失請予註銷作

廢等情除據情函達會計處查照外合亟通傳仰各段長站長隨車查票員車隊長暨驗票司事等一體查照遇有持用上項各號補票應即扣留作廢繳處註銷並照章辦理爲要此傳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四號 一月十八日

爲傳知事准總務處函開南口職工學校教員陳紹祥曾於本月十三日在西直門站遺失本年第八十七號三個月二等免費乘車執照一張除另行填發應用外所有該員遺失之執照應即作廢請通飭查扣等因查該第八七號二等一次用單程免費乘車執照內註明持用人係南口職工學校教員陳君壹人地點由西直門至南口填發日期係十八年一月八日有效期間至三月三十一日爲止除由總務處

已將該執照號數註銷外合亟通傳仰各段長站長隨車查票員車隊長暨驗票司事等一體查照遇有持用上項二等乘車執照者應即扣留繳處並照章辦理爲要此傳

○本局車務處軍字傳單第二號 一月十八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平綏路運輸處處長張治堯函開案奉  
軍實總監部轉奉

總司令部訓部飭將平綏路運輸司令部截至十八年十二月底取消由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爲平綏路運輸處並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平綏路運輸處等因奉此敝處卽於一月一日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員役等一體知照此傳

○本局車務處聯字傳單第一號 一月十八日  
爲傳知事准

鐵道部鐵路聯運事務處英文函譯開瀝寧鐵路臥車床位票價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規定上床每夜三元下床每夜四元卽希查照通傳各聯運站知照等因合行通傳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知照此傳

振興實業的方  
法  
很多第一是  
交通的  
事業  
振興實業的  
方法  
很多第一是  
交通的  
事業  
振興實業的  
方法  
很多第一是  
交通的  
事業

民生主義第二講